

一男婴大清早躺在草坪里 旁边放着奶粉和衣物

事发地点为神农公园附近的草坪上,家属至今未现身



▲省直中医院医护人员带着小孩做检查 通讯员 李菁菁 摄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李菁菁)昨天早上6点左右,神农公园附近的草坪上发现一名男婴,大概只有10个月大小,其父母不知去向。

悲凉 晨练大爷发现疑似弃婴

昨天早上6点20分左右,家住八中生活区的刘爹爹在神农公园附近晨练。他步行至火电厂路段发现,人行道旁的草坪上躺着一名小宝宝。现场聚集了不少人,议论纷纷。

“小孩子应该被父母遗弃了,造孽啊。”刘爹爹说,大家很快拨打110报警,警车、省直中医院的救护车很快赶到了现场。该院急诊科护士赵中英说,他是早上6点半赶到现场的。小孩子当时没有睁开眼晴,旁边放着两个袋子,袋子里放着奶粉、尿不湿,还有一些衣物。

随后,躺在草坪里的小宝宝被带到省直中医院救治与照顾。

温暖 医护人员轮流做临时爸妈

经过初步检查,医生发现小宝宝有肺部感染、隐睾及疑似唐氏综合征(染色体疾病和弱智的病因)等疾病,四肢活动正常。因为无法知道小孩子的准确年龄,其智力暂时不好评估。

急诊科护士王俊成了“临时爸爸”,全程抱着小孩进行各项检查,还要冲泡奶粉喂养孩子。“我们给他做检查的时候,小孩子并不哭闹。”王俊说,小孩子在化验室抽血扎手指也没有哭。

因为肺部感染,喉咙有痰,小宝宝被送进儿科治疗,儿科的护士们成了“临时妈妈”,抱着小宝宝进行雾化治疗。

“我们希望小宝宝的父母早点现身。”省直中医院相关负责人说,目前小宝宝放在儿科治疗肺炎。白天,医院志愿者会进行照顾,晚上由儿科值班人员全程照顾。

截至昨天下午6点钟,小孩子的父母依旧没有与医院联系。

律师说法 弃婴者构成遗弃罪

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邱凌云律师表示,根据刑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将构成遗弃罪,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现在早上比较冷,小孩子抵抗能力弱,弃婴被放在人行道上,客观上给弃婴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假如当事人主观上存在故意放任婴儿死亡的话,其行为还构成故意杀人罪。

“高压线”碰不得!

采取上门拜访、发微信方式拉票 株洲县两党员被严重警告

本报讯(记者 陈正明 通讯员 朱纪宣)昨日,市纪委在全市通报了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拉票贿选案。据悉,2月25日,市纪委收到相关举报后,立即要求株洲县纪委核实、严查快办。株洲县纪委调查组于2月25日至27日,查实了何卫兵、姚翠英拉票贿选的违纪事实。

经调查,2月上旬,渌口镇湾塘村党员何卫兵和其母姚翠英(党员)商议,力争在今年换届中当选村支部委员。姚翠英利用自身做保险业务的人脉优势,在春节走访时为何卫兵拉票,要求党员小组长陈发林、党员袁海南选举时投票给何卫兵。陈发林

在姚翠英家拜年收得“和气生财”香烟一包后,主动为何卫兵向党员汤范如拉票。同时,何卫兵两次到本村党员殷义军家拉票,送“和气生财”香烟一包;以当面打招呼 and 发微信的方式要求同学张立强(党员)为他投票,并送“和气生财”香烟一包。

市纪委认为,何卫兵、姚翠英在党内选举中拉票贿选,是一起严重违反换届纪律的典型案件。株洲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何卫兵、姚翠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陈发林进行诫勉谈话;对渌口镇党委书记、镇长、副书记、组织委员和湾塘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

小偷小摸要不得!

经营户守株待兔,偷菜贼被抓现行

本报讯(记者 周嵩 通讯员 刘肖翔)偷钱、偷手机的小偷比较常见,到农贸市场偷菜的,你见过吗?近日,荷塘公安分局桂花派出所抓获一名专门在中南菜市场偷菜转卖的小偷。

“上周连续几天,部分摊主起来做生意时,发现蔬菜少了很多。”中南蔬菜批发市场一位经营户介绍,被偷的都是辣椒、大蒜等较贵的蔬菜。经营户们调看了市场的监控,发现这些天的晚上9点40分至11点钟之间,都会有一名神秘男子出现在摊位边,就像在自己家一样,搬起摊位上的蔬菜就往外走。

经营户们分析,这名小偷很可能还会

再来,于是他们决定安排人晚上蹲守。果不其然,蹲守当晚11点多,小偷就被他们抓住了。

桂花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他们接到经营户报警后,迅速赶至事发地,将小偷谢某带到派出所。谢某是一名听力、语言障碍者,之前有违法犯罪前科,之前偷的蔬菜已被转卖。被抓住的当天,谢某共分四次搬运了六袋蔬菜。其中,三袋辣椒、两袋大蒜、一袋青菜,正当他将所偷蔬菜转移到市场隐蔽处准备运走时,被逮了个正着。

目前,谢某已被行政拘留。

安全行车忘不得!

小车失控撞上广告牌 疑似车速过快前轮爆胎导致事故



▲事故车被撞得面目全非 记者 姚时美 摄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昨日中午,天元区湘水湾小区高尔夫球场入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车冲出道路撞上路边的广告牌。据了解,小车驾驶员受伤,可能是车速过快突然爆胎导致事故发生。

中午12点20分左右,记者赶到现场看到,事故车受损严重,发动机舱完全凹陷,左前轮完全塌陷,四周散落着各种汽车零件。不远处一块临街广告牌被撞坏。

据围观市民介绍,小车是从雷打石方向开过来,行至该路段时可能左前轮突然爆胎,且车速很快,导致车辆失控,冲出道路撞上路旁的广告牌。

最高法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作出补充规定

夫妻一方赌博、吸毒负债 不属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昨天,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并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补充规定

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规定,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通知要求

1. 举债案件中,夫妻双方本人应到庭

通知明确提出,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在审理以夫妻一方名义举债的案件中,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当传唤夫妻双方本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本人到庭,庭

审中应当要求有关当事人和证人签署保证书。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2. 不能仅凭借条、借据就认定存在债务

通知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

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通知强调,要防止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仅凭借条、借据等债权凭证就认定存在债务的简单做法。在当事人举证基础上,要注意依职权查明举债一方作出有悖常理的自认的真实性。

3. 不保护明知用于赌博还借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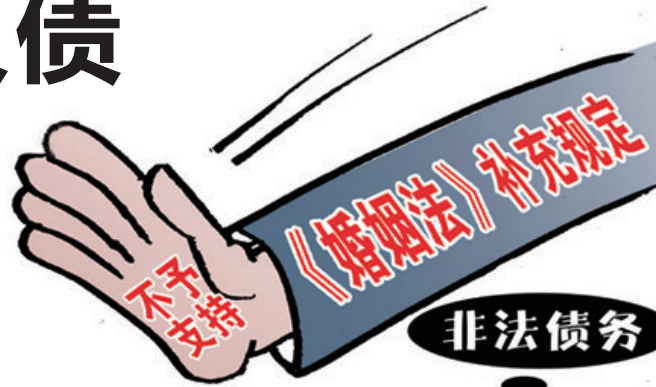
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4. 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

在相关案件执行工作方面,该通知提出,要树立生存权益高于债权的理念,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执行涉及到夫妻双方的工资、住房等财产权益,甚至可能损害其基本生存权益的,应当保留夫妻双方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夫妻名下住房时,应保障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一般不得拍卖、变卖

或抵债被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通知同时强调,在处理夫妻债务案件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要制裁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伪造债务的虚假诉讼,对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的,特别是虚构债务的犯罪,应依法将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名词解释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十四条”

200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为“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新闻背景

为什么要出台“补充规定”?

近年来,公众持续关注第二十四条的适用问题,对此条文存在不同解读。有观点主张修改、暂停适用甚至废止该条规定,理由主要是该条规定与婚姻法精神相悖,过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损害了未举债配偶一方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也陆续接到一些反映,认为该条规定剥夺了不知情配偶一方合法权益,让高利贷、赌博、非法集资、非法经营、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所谓债务以夫妻共同债务名义,判由不知情配偶承担,甚至夫妻一方利用该条规定勾结第三方,坑害夫妻另一方等,有损社会道德,与婚姻法精神相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鉴于目前社会对夫妻债务问题的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出台“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这既进一步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对虚假债务、非法债务否定性评价的鲜明立场,也是针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最新回应。

(据新华社)

短评

顺时而变,婚姻法更公道了

最近一段时间,对于婚姻法第二十四条存在着很大争议。这个法条确定,离婚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必须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从字面上看,这并无不妥,但从实际情况来说,则相当复杂。

引起争议的焦点在于:夫妻一方瞒着另一方举债,甚至虚构债务,导致离婚后另一方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巨额债务。夫妻一方因为赌博、吸毒等欠下巨额债务,离婚后另一方被迫债,等等。这些情况,被媒体称为“为前任还债”。

比较典型的案例,是《中国青年报》报道的王锦兰案,这名29岁的女性在离婚后收到法院传票,才知道前夫欠下300万元债务,自己也需要进行偿还,从此陷入困境。

因为前配偶单方欠下债务导致被动的人不在少数,尤其是近几年来,私人借贷、互联网金融出现,借钱容易了,债务纠纷频发,“二十四条”之惑也有蔓延之势。

值得称道的是,最高人民法院这次的司法解释,完全是从实际出发,顺时而变,很好地保护了婚姻双方中弱势一方的权利,也能有效地打击债务陷阱、恶意欠债等行为。这种比较敏捷的反应,也应该在其他司法条文的修正、解释中体现。这也是维护司法权威、公正的最好的方法。

(文/媒体人程赤兵)